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5〕4号

签发人：马峰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5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韩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将城市规划馆纳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社会拓展实践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提出将枣庄城市规划馆纳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社会拓展实践的宝贵建议。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做好枣庄城市规划馆融入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社会拓展实践的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以下几方面进行统筹推进。

一是积极研发特色课程。组织工作人员共同研讨，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认知水平，共同开发具有枣庄特色的道德与法治实践课程，将枣庄的历史文化、建设成就与城市规划融入教学内容，丰富课程内涵。

二是不断丰富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馆校共育，配合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学生到枣庄城市规划馆学习参观。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群体，我们将安排专业的讲解人员，通过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讲解，进而激发学生们对家乡快速发展的自豪之情和主人翁意识。利用不同时间节点，我们将开展

各类教育主题的活动，把城市规划馆的独特魅力和丰富知识带到校园中。比如，“世界地球日进校园活动”，向学生科普家乡的生态资源、地理环境以及城市规划中的环保举措，不仅能够提升学生们的环保意识和动手能力，还能够引导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为家乡的生态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是致力构建志愿者讲解员实践平台。枣庄城市规划馆做为我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我们将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开展“小小讲解员”活动。通过活动，不仅能够提高学生自身对家乡的了解和热爱，还可以使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社会实践和公民教育内容得到有效延伸。

四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联合场馆物业安保部门确保学生的有序参观，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持续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确保每一项活动都能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进行。

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同频共振，为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贡献自然资源和规划智慧。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314221

联系人：公莉娜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